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0/73
1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买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3	4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4 — 26	4
A、工作方法.....	4 — 8	4
B、活 动.....	9 — 26	6
二、与工作任务有关的国际动态.....	27 — 32	9
三、有关国家的动态.....	33 — 60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特别重点：家庭暴力.....	61 — 106	14
A、导 言.....	61 — 66	14
B、法律框架.....	67 — 71	15
C、暴力的性质.....	72 — 80	16
D、暴力行为者的特点.....	81 — 98	18
E、家庭暴力的危害.....	99 — 106	21
五、缔约国的答复.....	107 — 131	22
六、结论和建议.....	132 — 141	27

内容提要

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9/71 和 Add.1) 表示欢迎，并请她向大会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A/54/311)，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本报告详细叙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特别是说明如何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就现阶段工作任务重点——家庭的作用和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提供材料。1999 年 6 月发出了索取材料的通函。

本报告概括介绍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前份报告以来的活动，包括访问两个国家的情况。她于 1999 年 7 月访问了危地马拉，了解买卖儿童特别是跨国收养儿童问题(见 E/CN.4/2000/73/Add.2)；1999 年 10 月访问了斐济，调查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见 E/CN.4/2000/73/Add.3)。她还参加了各种大会和讨论会。

在此之后，介绍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的一些国际动态，包括与其工作任务有关的会议和通过的新法律。还介绍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柬埔寨、印度、日本、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情况。

然后，阐述本报告的重点——家庭暴力及其与特别报告员工作任务的关联。该章首先说明为什么考虑家庭的作用，之后叙述保护儿童免受各类暴力行为的法律框架，接着根据各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材料，论述家庭暴力的性质、暴力行为者的特点和家庭暴力的危害。此外，摘要介绍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伊拉克、日本、卡塔尔、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瑞士和多哥等国作出的答复。智利、斐济、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新加坡、联合王国和另一些国家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之间提交的答复将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若干建议。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中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71 和 Add.1)表示欢迎，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A/54/411)，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要求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和对她予以协助，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包括邀请她访问它们的国家。

2.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黎举行题为“对儿童的性虐待、儿童色情活动和因特网上的恋童癖现象——一项国际挑战”的专家会议，注意到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鼓励与特别报告员合作采取会议的后续行动。

3. 为此，根据第 1999/80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叙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各国国内和国际上的动态和举措。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4. 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侧重其任务的三项内容，即与商业色情剥削有关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她从一开始就指出三个因素，即司法制度、传媒和教育，认为它们既可以助长商业色情剥削，也可以防止这种现象。她的研究工作自始至终都证实了这些因素的重要影响。不久，她又认识到家庭也是一个需要探讨的最根本性因素。在多数儿童受剥削的案件中，剥削的根源都可追溯到家庭背景。

5. 为了对家庭暴力和商业色情剥削的情况进行比较研究，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6 月向所有国家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通函，请它们提供以下方面的材料，以便她在撰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时参照使用：

- (a) 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幼年)在家庭受到虐待和忽视与后来从事卖淫活动之间联系的研究；
- (b) 政府、机构和组织是如何注意到受虐待和受忽视的案件的；

- (c) 是否有家庭暴力和忽视的统计数据：
 - (一) 虐待行为者与受虐待者之间的关系(丈夫/妻子；父母/子女/家庭伙伴等)；
 - (二) 发生虐待的频繁程度？
 - (三) 政府或其它组织了解到的具体虐待类别或性质是什么？
- (d) 处理虐待和忽视的法律机构：
 - (一) 由谁代表受虐待或被忽视儿童提出申诉？
 - (二) 由谁在提出申诉后来照顾儿童？
 - (三) 在收到家庭暴力案件的举报后，采取哪些行动？
 - (四) 向受虐待或被忽视儿童提供哪些法律援助或其它资源？
- (e) 为减少家庭暴力和忽视而采取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措施。

6. 截至 1999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斐济、危地马拉、伊拉克、墨西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瑞士、土耳其、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收到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美国心理学协会、大赦国际、加勒比儿童发展中心—牙买加、泛青年运动网络—捷克共和国、取缔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组织、色情剥削问题行动中心、反对对儿童的色情剥削网络—南非、国际拯救儿童协会、人间大地社、也收到以下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的答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欧洲联盟。答复提供的一些材料已被纳入本报告，其它材料将纳入特别报告员不久提交大会的报告。

7.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7 月访问了捷克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之后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致函要求它们给予合作，评估对其访问报告所载建议的反应，希望了解她访问以后在其任务所涉领域有哪些进展和采取哪些措施。至 1999 年 12 月，只有墨西哥政府对她的请求做出答复。她促请其它政府也向她提供材料，以使她能够在不久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准确地评估其访问的效果。

8. 特别报告员还没有向近期访问的国家——比利时和荷兰(见 E/CN.4/2000/73/Add.1)、危地马拉(见 E/CN.4/2000/73/Add.2) 和 斐济(见

E/CN.4/2000/73/Add.3)发出这一请求。如果这些国家能将访问之后这一短时间内发生的主要情况告知她，她将十分感谢。

B. 活 动

9.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实地访问。1999年7月，特别报告员应危地马拉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Guatemala City、Tecum Uman、Escuintla 和 Coban)，访问报告见 E/CN.4/2000/73/Add.2 号文件。1999年10月，特别报告员应斐济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访问报告见 E/CN.4/2000/73/Add.3 号文件。她于 1998 年 12 月访问比利时和荷兰的报告载于 E/CN.4/2000/73Add.1 号文件。

10.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参加了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题目是“对儿童的性虐待、儿童色情活动和因特网上的恋童癖现象：一项国际挑战”。参加这次会议的有 400 多人，包括关心这一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各类机构和专家，目的是制订一项打击这类罪行的全球行动计划。会议首先讨论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恋童癖等老问题，然后联系因特网分以下三个主题探讨了这一问题：促进信息的自由流动，但不增加儿童遭受色情剥削的危险；如何使儿童安全地使用因特网；研究、监测信息和提高公众意识的必要性。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曾详细地论述了信息高速公路可能对儿童带来的危险。

11. 会议参加者提出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建议教科文组织、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产业、教育者、父母、执法机构和传媒采取若干措施。会议之后，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一项国际因特网教育和安全计划——“天真无邪处于危险中”。计划的目标是在所有有关行业和社区行动团体中间收集资料和建立网络，避免在儿童和成人因特网教育方面的重复努力。

12. 特别报告员欢迎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制订保护儿童不受通过因特网施行的虐待和剥削战略。

13. 参加这次重要会议之后，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2 月向所有与会者发函，请求他们通报世界各地恋童癖现象和因特网的最新动态。她已收到一些答复，希望

借此机会向答复者表示感谢，并再次要求大家不断提供这类情况，特别是关于执行教科文组织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14.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讨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再次要求对少年司法问题采取整体处理方法，既要继续努力促使缔约国有效执行保护违法儿童的国际标准，又应该为寻求法律保护的受害儿童制订类似标准。她强调作为补救和预防战略一部分的这类标准应该避免使投诉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再度成为受害人。

15. 特别报告员要求该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举行的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审议计算机犯罪问题时也讨论儿童色情问题。她还请委员会注意她一贯提出的关于其任务所辖儿童与吸毒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的论点。她建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在采取行动时考虑这一因素，包括广泛收集数据和深入分析儿童吸毒问题，并按年龄、性别以及可能造成儿童嗜毒的其它个人境况列出此类数据。

16. 特别报告员还请委员会注意正在为《儿童权利公约》准备起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的工作。她强调，该工作组与制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公约》(禁止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议定书草案)特设委员会之间需要相互协调。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于 199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的范围内，继续注意与贩运儿童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器官移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职期间时常收到关于贩运儿童以摘取其器官的指控，但她没有任何确切证据不容置疑地确证存在这一行业，而且具有指控所说的那样规模和组织水平。

18. 1999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与世界卫生组织联系，请求与有关医学人员会见一次，让她能够直接了解这类性质的指控在医学上能否站得住脚。会见于 1999 年 9 月举行。

19. 与特别报告员见面的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对她说，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责任是卫生保健，它在器官移植上的作用是协助和监测接受此类移植的人、特别是在患

者正常居住国以外国家接受移植的人得到医治服务。他与特别报告员一样也担心器官提供过程中是否会有犯罪成份，但同样难以得出确切结论。

20. 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某些器官的贩运和异地移植在医学上是可能的，但某些指控，特别是关于谋杀儿童，摘取主要器官，再将其运往其它国家，最后移植在患者身上的指控，可能难以令人相信。他们认为，一味地查证指控是否真实，不如采取较合适办法，由国际社会立法，强制要求移植手术中的每一器官必须标明来源。通过这样的制度可以查到器官的捐献者、运输者和接受者，堵塞犯罪集团可能乘机作案的漏洞。

21.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对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将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调查，并承诺列入即将举行的虐待儿童问题的内部讨论中。特别报告员感谢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会见她和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她希望与其保持密切合作。

22.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行动中心 1999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支助团体协商。支助团体协商是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之后不断评估会议进展过程的一部分，重点讨论曾被认为需要着力推动的协调和合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提出保护儿童不参与商业色情活动的组织需要克服三个问题：需要侧重于某个方面，将自己看作是更大系统的一个环节，不要试图自成体系，应该积累经验，避免重复努力；需要加强协调；需要吸收企业参加。

23. 199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论坛主题是“国家人权机构对保护和促进儿童人权的作用”。论坛强调国家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重申按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的议定原则将儿童权利列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重点。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也参加了会议。

25. 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称赞了论坛对儿童给予的重视，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影响国家政府制定政策和行动计划方面可以发挥无法代替的作用，它们还可以推动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自身反应的政策讨论，从而将这些问题置于政治议程的重要位置。

26. 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在菲律宾 Zambales 举行的讨论跨国收养问题的第五次全球儿童福利服务协商会上发了言。

二、与工作任务有关的国际动态

27. 1999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贩运人口和全球色情行业：需要建立一个人权框架”的非政府组织协商。此次协商是四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起的，参与反对贩运人口和其它有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参加了会议。协商会认为，虽然贩运人口问题涉及妇女、男人和儿童，但必须将成人和儿童区分开，因为儿童的法律地位和需求与成人完全不同。这次协商尽管是以贩运妇女从事色情活动问题为主题，但特别报告员对这样的协商工作也表示欢迎，认为有助于国际社会积极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打击这一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日益严重的现象。

28. 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通过关于禁止和立即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这类形式的童工包括利用、招聘或介绍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材料或参加色情表演。¹

29. 1999 年 10 月 1 日世界旅游组织 106 个成员国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第 13 届大会，通过了新的《全球旅游道德行为准则》，其中提出一系列旨在促进公平、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世界旅游秩序的相互关联的原则。

30. 《全球旅游道德行为准则》第 2 条第 3 款禁止旅游业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对此做出特别规定：

“对人的任何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色情剥削，与旅游业的根本目标相违背，是对旅游业的否定；鉴此，依据国际法，有关国家应该联合起来，共同讨伐这一行为，无论是接待旅游者的国家，还是施虐者所属国家，都应该根据国家法律毫不留情地惩罚这类行为，即使发生在国外”。

31. 从 1999 年 9 月 29 日到 10 月 1 日，世界各国政府、因特网业、国际组织、电话热线的专家和代表们聚集在一起，参加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活动国际会议”。

32. 与会者讨论了各种问题，如：如何加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合作；如何使举报电话更加有效和协助设立新的热线，如何鼓励热线之间联网等。与会者同意，所有司法制度都必须对儿童色情问题采取坚决取缔政策，保证有效的立法和执法。

与会者承诺在政府、因特网业、热线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此外，会议号召在世界范围内对制作、销售、进口和转让、有意拥有和推销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加以定罪。²

三、有关国家的动态

阿尔巴尼亚

33. 特别报告员欢迎阿尔巴尼亚儿童权利中心为该国受虐待儿童建立第一个辅导中心。在此之前，没有任何机构向受虐待儿童提供咨询。

34. 阿尔巴尼亚社会历来就有体罚是“最终还是为了孩子”的说法，但是，近年来人们认识到对儿童的虐待特别是性虐待的真正性质。新闻界开始经常报道这类事件，公安部于 1998 年收到了 300 起儿童遭受性虐待案件。非政府组织来源认为，在整个阿尔巴尼亚虐待儿童的现象仍很普遍，但由于这一问题十分敏感，人们多半知而不报。³

35. 除了进一步发展辅导中心外，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对在工作中与儿童接触的人，如警察、司法人员和其它专业人员进行注意和关心儿童的培训，

玻利维亚

36. 1999 年 10 月 27 日，玻利维亚议会正式批准《儿童和青少年法》，以此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全面保护儿童原则保持一致。新的法规将在公报正式公布后六个月生效。

柬埔寨

37. 柬埔寨政府于 1999 年 7 月启动了一项打击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和贩卖儿童现象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柬埔寨国家儿童委员会制订的，目的在于防止贩卖儿童，保护和挽救童妓，协助她们重返社会。计划开展的活动主要是多媒体宣传活动、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对警察、司法人员和高级官员进行意识教育，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建立一个文献中心。

38. 特别报告员对柬埔寨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心表示欢迎，同时也敦促政府调查关于警察和司法人员与利用儿童从事卖淫的人贩和妓院老鸨患通一气的指控。非政府组织来源报告说，人贩和妓院老鸨都很有钱，通过贿赂可逃避被捕。即使偶尔被捕，在审讯后也很快获释——有时没等审判开始便被释放。⁴

印 度

39. 特别报告员十分关切印度海得拉巴专区 Nalgonda 地区贩卖儿童的指控。据报，印度一些地方可以买卖女婴已是一个公开的秘密。

40. 女童买卖的增多似归因于过去 4、5 年，杀害女婴的现象的减少，而这种减少若没有同时伴随女童买卖的增多，本应是令人欣喜的，因为这是在其社会地位大大提高的背景下产生的。女童境况的改善，是因为歧视女孩的某些部落价值观念逐步崩溃。

41. 令人遗憾的是，极端贫困加上缺少就业机会，使许多母亲无力扶养女婴，尽管女婴的生命已有保障。许多母亲意识到女儿已成为可以销售的商品，可以卖给那些有钱的人，无意之中助长了这一“行业”。

42. 有些报告说，从海得拉巴专区贩走的儿童——99%为女童——约有 300 人。一些材料证实，1999 年 3 月在海得拉巴专区发现了在两个非政府组织掌握之下的 228 名婴儿，它们的创始人因在收养儿童方面存在违法行为而被捕。从这些组织的记录中发现，它们已经向各国送出 156 名收养儿童。

43. 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在防止贩卖婴儿的努力中发现了这 228 名婴儿。她说，她到 Nalgonda 地区的 Banjara 村访问了解贩卖婴儿的实情。那里的妇女向她围上来，要向她出售女婴，“讨价还价”的范围在 100 卢比至 10,000 卢比之间。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内，就有六名妇女找她，据说孩子都是自己的。

44. 警方说，该地区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庞大、作案效率很高的网络，跟踪怀孕的妇女。一名妇女生产几天后，这些组织的代表就会来到她所在的村子，如果是女婴，就会说服她卖掉。

45. 特别报告员敦促印度政府调查这些指控的真实程度，并采取措施，监测提供收养儿童的境况。⁵

日 本

46. 1998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联合向日本政府发出一份函件，表示关注关于大量日本网页、公告版和新闻网站在因特网上散布儿童色情材料的指控。

47. 1999 年 10 月，日本政府作出答复，告诉两名特别报告员，日本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

48. 1999 年 5 月 26 日，日本颁布了《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物品出版条例及保护儿童法》。该法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其中规定对嫖童妓、引诱儿童卖淫、唆使儿童卖淫、散发儿童色情物品和贩运儿童从事卖淫者进行惩治。还规定对在国外嫖童妓的日本人进行处罚。

49. 根据这项法律，在因特网展示儿童色情物品的，判三年以下徒刑。1998 年 10 月又对《管制和改进娱乐业法》加以修正，列入关于管制因特网上的色情业的措施。

50. 当警察在因特网上发现儿童色情材料后，即要求因特网提供者删去这些材料。因特网提供者行业协会于 1998 年 2 月制定了禁止在网上展示非法、有害信息包括儿童色情材料的指导准则。根据这一指导准则，因特网提供者应该采取措施，对在网上展示非法、有害材料者进行警告，删除其材料，或停止为其提供的服务。

51. 日本政府还说，它正采取措施，向受到性凌辱的儿童提供服务，特别是由警察派出在受害儿童心理、教育和咨询方面经过培训的顾问和指导人员与青少年交谈。

52. 特别报告员欢迎日本政府采取这些措施，请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她通报对这些措施影响的评估情况。

斯里兰卡

53. 在斯里兰卡，公众和传媒讨论儿童遭受性虐待问题时，主要注意那些“捕猎”男孩子的外国恋童癖。然而，1999 年报告的强奸 16 岁以下女孩的案件数剧增，前一年举报强奸儿童的案件比强奸成年妇性的案件多。

54. 在 1998 年判刑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有父亲、祖父、继父和其它男性亲属以及学校教师、体育教练、儿童之家的雇员，甚至还有几名和尚。在两起互不联系的强奸残疾女孩的案件中，两名罪犯被分别判处 17 年和 10 年徒刑。在另一起强奸 3 岁女孩的案件中，涉案青年被判处 12 年徒刑。

55. 特别报告员收到这些材料后感到十分不安，这尤其是因为考虑到 1995 年第 22 号刑法(修正)案大大加强了惩治强奸犯的法律，规定对成年人强奸未成年人至少判处 10 年徒刑，可是，看来立法的这项威慑因素至今没有起作用。特别报告员促请斯里兰卡政府采取补充措施，开展公众意识运动，大力宣传这类罪行的严重性质，公布对罪犯判处的徒刑。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 1998 年 12 月，联合王国政府内政部和卫生部向警察、社会服务部门和其他可能与受害儿童接触的机构发布《处理儿童卖淫问题准则》。目的是将这些儿童当作受害儿童，保护和促进所有儿童的福利，鼓励调查和处罚凌辱儿童和唆使儿童卖淫的人。

57. 虽然卖淫在联合王国不是非法的，但在公共场所买卖性服务是违法的，从法律上讲，对 10 岁以上的儿童因这类行为之一提起诉讼是可能的。政府认为，如果对儿童卖淫不加处罚可能促使侵害儿童者引诱儿童卖淫。

58. 现在，《准则》指示有关部门按照 1989 年《儿童法》的规定，将实际或可能参与卖淫的儿童当作受到或可能受到极大伤害而需要帮助的儿童处理。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但促请政府作出进一步立法改革，以法律规定确保参与卖淫的 18 岁以下儿童不被起诉。

美利坚合众国

59. 1999 年 9 月，两名律师因涉嫌移民欺诈罪被起诉，罪名是他们安排匈牙利母亲非法进入美国。送养自己的婴儿以换取金钱。这些律师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奥兰治和渥太华，据说他们向这些妇女发出邀请信，让她们办理赴美签证。因此事未果，她们被偷运入境。收养人支付她们入境的所有费用。孕期的医疗费和律师费。据说还向每个母亲支付了 8,000 至 22,000 美元的收养费。

60. 执行逮捕前参与调查的有联邦调查局、国内税务署、国务院、边境巡逻队、匈牙利国家警察局、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和地方警察局。⁷

四、特别重点：家庭暴力

A. 导言

61. 《儿童权利公约》在序言部分将家庭的概念表述为“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62. 特别报告员在探讨家庭作用时，首先希望申明她对这一评估结果的坚决支持以及她本人的看法。她认为，孩子能够在一个充满爱心和负责任的家庭中成长和发育，是生活的最好开端，将具有完备的能力来迎接成人的生活。

63. 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其工作任务所涉及的家庭侧面，因为她特别关心那些在没有爱和责任心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儿童。

64. 特别报告员 1995 年接受任命后，便着手研究引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各种原因(见 A/50/456)。她发现一些因素追溯到家庭境况，特别是“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崩溃剥夺了儿童最稳定的生活环境之一”(A/50/456, 第 27(d) 段)。然后，她考虑通过何种手段进行有利于儿童成长的改革。结论是司法制度(E/CN.4/1997/95)、教育制度和传媒(E/CN.4/1998/108)。随着分析的深入，她感到家庭作用渗透在分析的方方面面。这就使她必须重新考虑以前得出的每项结论。例如，如果施虐者是父亲，那么如何建议孩子不在法庭上面对他？对儿童的性教育应在何程度上也包括父母？保护儿童不受有害或淫秽材料侵害的最好方法是不是儿童上网时父母在场？

65. 当然，有一个愉快、安全的家并不能保证孩子没有任何危险。只要看一下比利时近期的情况就一目了然，该国几名儿童遭到不相识的人的绑架、强奸和谋杀(E/CN.4/2000/73, Add.1)。不过，就大多数遭受性凌辱或从事卖淫活动的儿童而言，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表明直接与家庭境况有关或可以追溯到家庭境况。

66. 在探讨家庭暴力问题时，人们历来着眼于男人对妻子或女友的殴打。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去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专门阐述了家庭暴力

问题(E/CN.4/1999/68)。在国内和国际上注意问题的这一方面令人欣喜，但本特别报告员现在希望各方侧重注意陷于家庭暴力中的儿童的境况。传统的做法一般不涉及儿童，即使提及，“儿童”一词更多的是指女孩。因此，考虑男孩是否受家庭成员的虐待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B. 法律框架

67.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规定儿童有权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68. 有人说，如果将一项行为界定为“暴力”，必须具备某种形式的侵犯性人身接触。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在自己关于家庭暴力的工作定义中借用第 19 条第 1 款中的所有要素。⁸

69. 《公约》第 19 条还规定：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70. 第 19 条设法给予儿童最大范围的保护，使其不受任何种类的家庭暴力或其它暴力。它具体规定政府有责任保护儿童不受照料他们的父母或其他人的忽视和虐待。这项义务的另一项意义是，违反了这项义务便剥夺了儿童接受帮助的权利，虐待或凌辱儿童可能长期持续下去不被发觉。

71. 特别报告员建议借助《儿童权利公约》的这条规定，使儿童不受以下方面的侵害：

- (一) 殴打——是指实际使用或试图使用任何暴力，有意伤害、控制、打击或恐吓儿童。行为包括打耳光、拳打、脚踢等；
- (二) 精神暴力——包括心理、感情和语言折磨，目的在于损害儿童的自尊心和自信心。通常是用言语和行动使儿童产生恐惧感和服从；

- (三) 忽视——是指不作为，而不是指作为。也就是说，如果不能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如对食物、衣物和医疗的需求，则违反《公约》的规定；
- (四) 虐待——不一定指虐待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实际接触，其它行为同样可对儿童造成损害，如支使儿童从事对其年龄或身体条件而言极为困难或艰难的繁重工作；
- (五) 剥削，包括色情剥削——是指各种性行为，不仅指性接触，也指没有暴力的性行为。与儿童一起观看色情材料，窥视儿童之间的性行为，拍摄儿童身体照片，或带着淫秽心理注视儿童的身体，均是性虐待或性剥削的表现。

C. 暴力的性质

72.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多数答复引导她注意两个主要问题：肉体上的暴力和性暴力。这些答复中叙述了世界各地儿童在家庭环境中遭受的暴力——殴打、折磨、残割和杀害。性暴力通常是指乱伦，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乱伦的定义中加入背叛信任和权力单向失衡的内容。一项定义是这样说的：“一人或多通过与所涉儿童的长期感情联系攫取权力，将不适当的性行为或带有性色彩的行为强加在他们身上。”⁹这项定义扩大了传统的乱伦定义的范围，包含个人通过对儿童的权威或权力而对其进行性凌辱的内容。不过，答复中很少提及感情忽视或虐待。

73. 199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维多利亚参加了关于青年遭受性虐待问题的国际首脑会议，并有机会会见许多遭受商业色情剥削的青年。一名加拿大女青年的故事令人震憾，让人了解到童年发育期的经历如何影响后来成人的生活轨迹。这位女青年出生后不久，她的父母离异，母亲又嫁给一名十分有钱的男人，他对这位女儿不感遗憾。后来其他的孩子出世了。这名长女从未被看作是新家庭的成员，甚至她的母亲也视她为多余。她告诉特别报告员，她拥有许多新奇的玩具，有带电视的很大的房间，但从未记得在母亲的腿上坐过。她 14 岁时，便每夜泡在酒吧里，不愿意回到那个没有爱的家。她几乎没有自尊。所以，当遇到一名年纪很大的人说她的眼睛很漂亮这句头一次听到的赞美的话时，她就让他带她回家，并很快与其发生性关系。之后，竟愿意尽全力来保持这种她所认为的“爱”。这名男人要她为他赚钱，与他带回家的其他男人上床，她也毫不犹豫。

74. 这位女青年童年时从未在家庭中受到过殴打或性凌辱，但她进入色情行业已达五年之久显然与父母的感情虐待有关。从中可以看出，考虑儿童遭受的家庭暴力时，应该超越肉体上的暴力和性暴力的范畴，将忽视儿童的感情需要也包括进去。

75. 为此，特别报告员在通函中要求提供儿童在家庭遭受虐待的类别或性质的材料。

76. 贝宁政府说，最常见的家庭暴力方式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有肉体的、精神的和语言的。

77. 挪威一家称为“Pro 中心”的国家研究中心兼挽救卖淫男女社会服务机构于 1998 年发起一项调查，了解十名女孩进入卖淫业的情况。当时，她们都不到 16 岁，其中 8 个人有着十分痛苦的童年——家庭破裂，遭受忽视和暴力，酗酒，前景不确定，感到被人出卖。有些人则在小小年纪就被人凌辱。总体而言，她们 12 岁开始吸毒，13 岁有性体验，14 岁开始卖淫。她们说，她们进入卖淫业是为了寻求帮助，是为了“摆脱”童年的困苦，是希望有人爱，是渴求引人注意和承认。

78. 南非政府说，在制定国家干预战略和政策以解决对儿童的暴力和剥削问题时，不应将虐待儿童的不同形式——性的、肉体的、精神的和商业的——截然分开。实际上，对儿童的虐待很少是单一形式的，通常是几种形式并存。

79.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一结论，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儿童遭受不只一种虐待。但她也认为，是不同的因素引发了不同种类的虐待，对不同的诱发因素要用不同的应对办法。例如，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家庭暴力归因为一种试图维持固有家庭模式的强大压迫手段。¹⁰ 就凌辱儿童的乱伦行为而言，人们常常认为起因于儿童是父母的“财产”、可以任意使用的观念。由于执法人员的态度，这种观念不受到任何质疑。孟加拉国的一项研究¹¹发现，许多成人认为儿童遭受性虐待是他们自然成长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之初谈及的一名加拿大女孩的父母则是一种对她完全漠不关心的情况。

80. 如果秘而不宣，各种虐待行为更加通行无阻。尽管国家开始承认在其领土上存在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但家庭暴力和虐待基本上是一个禁忌的话题。特别是性虐待，家庭都设法忘掉这样经历，加以否认，或封锁消息，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拒绝从外界进行任何干预。

D. 暴力行为者的特点

81. 特别报告员希望探讨一种广泛的看法，这种看法认为家庭内暴力和性虐待的施行者多半是父亲或继父。由于暴力被看作是强者对弱者行使权力的乖戾行为，所以虐待儿童的可以是父亲，也可以是母亲。为了检验这条假设，特别报告员要求了解施虐者的身份及其与受虐待者的关系。她还想超越传统的“家庭暴力”定义的界限，将非亲属关系的人在广义“家”中施行的大量暴力行为也考虑进去。

82. 她收到的材料揭示了各种虐待行为，有男人虐待妻子/女朋友和子女的行为及女人虐待丈夫/男朋友和子女的行为，还有祖父、继父、继母、兄弟、内兄(弟)、家庭佣工的雇主(及其儿子)、大家庭的其他成员、邻居、保姆、学校教师、祖父/牧师、童子军教师等施加的虐待行为。她还收到了儿童对其他家庭成员施加暴力行为的材料。

83. 她将在以下标题下分析所收到的这些材料：(1) 父母的虐待；(2) 其他家庭成员的虐待；(3) 非家庭成员在家中的虐待；(4) 家庭成人成员之间的虐待。

1. 父母的虐待

84.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虽然没有对这一问题做出具体、详细的研究，但对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各区中心的儿童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表明，在该机构处理的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受虐待案件中，虐待者是监护他们的成人(继父、父亲、母亲等)。在总共 323,286 起案件中，有 68,712 起因于家庭冲突。受该机构的委托于 1998 年进行的一项题为“测定虐待儿童的频次和儿童之间积极鼓励的程度”的调查证实，接受采访的青少年有 91% 认为自己在某一阶段受到母亲某种形式的虐待，有 21% 的人说他们被母亲打过，有 15% 的人说他们受到感情忽视。根据这一研究结果，有五分之一的青年人与生父没有接触，有 87% 的人认为他们遭受父亲某种形式的虐待，有 25% 的青少年说他们受到父亲的感情忽视，有 14% 的人被父亲打过。

85.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说，它设立了一条儿童受虐待举报电话热线，从中发现了一些很有用的统计数据。1999 年 1 月至 6 月，热线共接到 10,841 个电话，期中 222 个是举报儿童在家庭中受忽视、暴力或性虐待的。在这 222 个电话中，有 51

个举报父亲虐待女儿，32个举报父亲虐待儿子，19人举报母亲虐待女儿，23人举报母亲虐待儿子，5人举报继父虐待女儿，3人说继父虐待儿子。打电话者中有169人为11岁至18岁，20人为7岁至10岁，18岁以上为8人。

86. 澳大利亚家庭法庭对儿童遭受性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后发现，如果施虐者是父母，那么多数是父亲。但是，儿童也受到母亲在肉体上或感情上的虐待。¹²

87. 陌生人对儿童施加暴力行为已受到社会的鄙视和谴责。但是，如果是父母对儿童施加暴力，那么不仅会对儿童造成身心损害，而且也剥夺了他们在世界上感到最安全的生存环境，就这一点而言，父母/监护人既可以是保护者，也可以成为施虐者。

88. 在父母虐待儿童方面，还有很多未经探讨的领域。许多国家允许父母体罚儿童，暴力与惩戒的界线相当模糊。对此，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文化习俗的因素？此外，还有其它尚无答案的问题，如父母一方和监护人对虐待情况不予报告，特别是自己本身也是受害者时，他们是否负有责任？

2. 其他家庭成员的虐待

89. 许多社会的离婚率增加，使儿童面临更大的危险。一些调查表明，如果母亲再婚，非亲生女儿与亲生女儿相比，受继父性虐待的可能性较大。一些研究者指出，越来越多的继父实际上可称为“精确的恋童癖”，他们与有子女的离婚或单身母亲结婚，就是为与带来的孩子接近。

90. 大家庭虽然常常可以相互帮助，但也是有利有弊。大家庭往往为施虐者进入家庭环境打开方便之门。孟加拉国的一项研究表明，对年轻女孩子施加性虐待的多半是她的姐夫，因为他可以完全自由地接近妻子的妹妹。有的报告说祖父和伯父或叔父也有性虐待儿童的行为。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看，大家庭成员经常对儿童体罚的情况不多。

3. 非家庭成员在家中的虐待

91. 非政府组织——国际挽救儿童协会报告说，埃塞俄比亚性虐待女孩的情况大多发生在家中，是邻居、朋友或亲属等接近一个家庭的人所为。他们认为，与案件举报率相比，问题的程度严重得多。人们隐而不报，是因为法律程序令人失望：受害者先要接受身体检查，然后还要上法庭，在诉讼中，又常常得不到同情。

92. 国际挽救儿童协会报告说，它关切的埃塞俄比亚的另一问题是家庭女佣遭受暴力和性虐待的问题。南非政府也对此关注，它说大量地使用女佣并对其肆意剥削为强迫或付款的性服务提供了潜在的机会。

93. 特别报告员说，她最近向大会提交报告¹³，对此表示关切。在此之前于1999年6月向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过报告¹⁴。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使馆当佣工的女孩受虐待的比率相当高，但她们的雇主一般都有外交地位，受害者无从要求救助。

94. Covenant House/Casa Alianza 提供的资料称，尼泊尔加德满都的家庭佣工大多在雇主居所受到语言或肉体上的性骚扰。它们还指控说，有的青少年女佣受到雇主的凌辱，然后被“卖给”他人成婚。成婚后，又受到新“丈夫”及其朋友的性虐待，最终被迫卖淫。

4. 家庭成人成员之间的虐待

95. 在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国进行的调查表明，25-28%的已婚家庭存在暴力现象。这些家庭的儿童与其它家庭儿童相比有 15 倍的可能受到父母双方或一方的虐待。¹⁵ 在澳大利亚进行的调查¹⁶发现，子女受到虐待的 116 名妇女中有 45%因受到丈夫殴打而求助过医生。对美国全国范围内 6,000 多个家庭的调查显示，经常殴打妻子的男人有 50%也经常殴打子女。

96. 从中可以明显看出，如果配偶之间诉诸暴力，孩子就极有可能受到伤害，研究表明子女目睹父母拳脚相加的影响十分有害，而持久不灭。

97. 挪威在儿童福利统计中使用了“忽视”和“体罚”等项目。挪威政府报告说，有些儿童目睹家庭暴力可被归为遭受精神虐待一类。

98. 配偶之间暴力的另一后果是父母一方(通常是母亲)携带孩子离家出走。挪威政府报告说，1998年遭丈夫殴打妇女收容中心接收的人员中有43%(3,888人中有1,656人)是儿童。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也提供了类似的数据，据称1998年4月的调查发现，422家收容中心共接收6,115人，其中妇女占48%，受抚养儿童占52%。儿童中约有四分之三不足10岁。称有孩子的妇女有63%带着孩子。因遭受丈夫殴打而住进收容中心的妇女有30%说，她们带着孩子是防止孩子遭受虐待；28%防止心理虐待；14%防止挨打；13%防止威胁；9%防止忽视；4%防止性攻击。

E. 家庭暴力的危害

99. 大多数答复说，虽然没有认真地研究过儿童幼年身历家庭暴力与后来从事卖淫之间的关系，但无一否认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家庭暴力还有许多其它影响。

100. 家庭暴力可从受到的身体或心理伤害来测定。身份伤害有轻有重，有的甚至造成家庭成员的死亡。亲眼见过家庭暴力的儿童表现出感情和行为障碍，如孤僻、缺少自尊、做恶梦、自责以及攻击同伴、家庭成员和破坏财物。¹⁷

101. 有时，这种伤害延续一生。有40%经历过家庭暴力的儿童往往余悸难消，成年后还需要治疗。¹⁸ 这种后效应包括：不信任(也影响与医疗者的关系)、恐惧亲近、压抑、自杀倾向和其它自毁行为、缺少自尊、负罪感、愤怒、孤独、与他人疏远、嗜毒和酗酒、肠胃紊乱。

102. 目睹父母之间暴力行为的男孩长大后比没有这种经历的儿童有三倍的可能殴打妻子，而暴虐成性的父母的儿子有1,000倍的可能成为虐待妻子的丈夫。¹⁹ 在类似环境下长大的女人有二倍的可能成为夫妻之间暴力的受害者。²⁰

103. 许多研究结果显示，家庭暴力是造成无家可归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有孩子的家庭中。福特基金会1990年的调查发现，50%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儿童是为了逃避虐待而离家出走的。最近对美国10个城市的777个无家可归父母(多数是母亲)进行的调查表明，²¹ 22%是因为家庭暴力而离开她们的最后居所的。此外，在美国市长会议调查的城市中，在46%的城市家庭暴力是无家可归的主因。虽然贫困使儿童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但无家可归儿童在这方面更加脆弱。

104. 立陶宛内政部收集的关于 50 几个非法淫业场所的数据表明，参与卖淫的儿童多数来自受到忽视和虐待的家庭，他们流浪街头，以乞讨为生。

105. 南非政府认为，家庭内的暴力也危害社会的稳定，也就是说，由于家庭暴力，个人无法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而且危及社区的发展。总之，家庭暴力是国家建设的一块绊脚石。

106. 虽然许多参与卖淫或犯罪的儿童或精神不稳定的儿童似乎可以从家庭环境中找到问题的根源，但也必须承认大多数孩子有很强的韧性。他们在童年的某一阶段遭到一种或另一种虐待，后来却成为成熟的、负责任的、有勇气的个人。这样的儿童和青年往往会成为儿童权利最坚定的倡导者。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参加了各种会议，²² 一些年轻的代表对她说，他们有着悲惨童年的经历，但后来从暴力和虐待的阴影走出来。他们现在则利用个人的经历，提高公众对所涉问题的意识，要求进行立法和政策改革，这些人令她赞许和尊敬。

五、缔约国的答复

107. 智利、斐济、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新加坡、土耳其、联合王国和其它国家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作出答复，它们提供的材料将列入特别报告员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

贝宁

108. 贝宁通过“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一些方面，1998 年，儿童卖淫问题成为科图努国家社会援助学院科学与卫生系的讨论主题。外交与合作部希望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研究，但目前因资金困难而受到阻碍。

109. 贝宁报告说，该部在儿童基金会资助下实施了“Vidomegon”项目，向居住在家中或其它地方的卖淫儿童提供帮助。关于卖淫业，由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合作，利用各种媒体，对整个人口宣传儿童可能受到的损害，鸨母和拉皮条者的活动有所收敛。现在父母对子女在外活动的警惕性已有提高。

加拿大

110. 1984 年，联邦政府设立了危害儿童和青年的性犯罪问题委员会(Badgley 委员会)，探讨对性虐待儿童行为的法律惩治办法，并提出保护危险儿童的建议。Badgley 委员会的报告(1984 年)认为性虐待与参与卖淫之间存在着联系，描述了采访 229 名“卖淫青年”后得出的结果和结论。Badgley 委员会发现，许多卖淫青年选择逃离家庭和后来进入卖淫业是无法忍受的家庭环境造成的。它还发现，许多男妓逃离家庭，是由于他们因同性恋倾向而受到讥笑和孤立。从家庭得不到同情，又面对敌视性的学校环境，许多男青年只好流落街头，希望能遇到具有同样性倾向的人，以避免家庭和朋友的敌意和嘲弄。

111. Badgleu 报告发表以后，有的研究者认为成长过程中受到身心创伤与后来进入卖淫业存在着明确的联系，有的研究者对此提出疑问。

哥伦比亚

112. 国家实施了两项研究计划，探讨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其原因、影响及对儿童带来的不良后果，还分析通过国家提供的各种部门间服务进行直接干预的效果。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负责全国家庭福利系统，执行哥伦比亚保护儿童和家庭社会政策，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严重或轻度虐待儿童案件、感情和言语虐待案件、性虐待案件、身心忽视案件和遗弃儿童案件。它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按案件的复杂程度和专业知识要求，将案件提交这些机构。

113. 收到申诉后，家庭福利机构指示“家庭保护人”进行调查，查明事实。如果孩子在父母的监护之下，则进行家访，询问照管孩子的人，可能时还与孩子本人交谈。然后，进行身体检查，并评估心理和营养情况。此外，根据需要可能采取其它措施。

114. 如果警方等主管部门将未成年人转交“家庭保护人”，调查期间则将其安置在家庭福利机构。虐待的事实一旦成立，诉讼的整个期间都在该机构的保护之下，以确保不受进一步虐待。²³

115. 政府制定并执行了一项题为“创造和睦”的防止家庭暴力计划，它提出的三项战略侧重于早期发现、预防和照料。这项计划是家庭福利机构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支持下实施的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开展各种活动。

塞浦路斯

116. 社会福利服务部是负责儿童和家庭政策、立法和计划的机构，家庭暴力和忽视是其最常见的问题。由于塞浦路斯是一个面积很小的岛国，关于虐待的案件一般由有关家庭的邻居、亲属和朋友提出，接到举报后，家庭福利官员进行调查。社会福利服务部与其它有关部门如警察和卫生部之间也有正式协议，借此确定每个专业人员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作用和程序。

117. 一名儿童如被定为“需要照顾”(《儿童法》，第 352 条)，可安置在寄养家庭。有时，儿童可以寄住在那里，但这是其它机构向家庭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帮助家庭消除虐待因素的目的后不得不采取的最后办法。非政府组织防止和应付家庭暴力协会专门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它的服务包括提供住所、咨询和法律意见。

伊拉克

118. 伊拉克政府报告说，它采取了一切可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措施，来保护和照顾儿童。伊拉克社会不存在家庭暴力、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因为沙里亚伊斯兰法是伊拉克的立法渊源，坚决反对这类行为，伊拉克的国家法律，如《刑法》(1969 年第 111 号)和《制止卖淫法》(1988 年第 8 号)，对卖淫者，包括性虐待得处以重罚。

日本

119. 日本政府报告说，日本社会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不断加深，政府大力采取措施增加对儿童的保护。1998 年，收到的 16,482 起侵犯人权的案件中，涉及父母虐待、剥削、胁迫和压迫子女的案件占 1,000 多起。日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儿童遭受虐待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是儿童指导中心汇编的，该中心的任务是依据

《儿童福利法》调查“监护人对儿童照料不周”的案件。1997年，提请该中心注意的5,352起案件中，有94.9%涉及家庭成员对儿童的虐待。虐待的类别细分如下：肉体上的虐待——51.9%；忽视或照料不周——33.7%；精神虐待——8.6%；性虐待——5.8%；施虐者为：父母——27%；继父——9.1%；母亲——55%；继母——3.8%。

卡塔尔

120. 卡塔尔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该国不存在对儿童性剥削和家庭暴力案件。

斯洛伐克共和国

121. 斯洛伐克警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忽视儿童和家庭暴力案件，还指派特别调查员调查青少年犯罪和对青少年的犯罪。斯洛伐克共和国设立了儿童电话热线，对收集儿童遭受虐待的统计数据十分有用。

122. 热线于1999年1月开通使用。它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免费的、不间断的、匿名的服务，使他们有机会向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倾述自己的问题，听取他们的意见和指导。热线还直接参与解决儿童本人或代表儿童报告的具体案件。通话人可以叙述自己的经历，从辅导人员那里了解可采取的措施，知道在法律上解决问题可以与谁联系等。

南非

123. 虐待儿童问题处理和培训服务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负责接待约翰内斯堡流落街头的女孩。这些女孩有的来自南非各个省份，有的来自卢旺达、莫桑比克和博茨瓦纳。得到中心帮助的这些女孩大多数生长在发生过殴打、性虐待、家庭暴力、政治暴力、失业和贫困的家庭环境中。在南非反对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全国会议之前，于1999年3月举行了一次青年讨论会，年轻的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父母们多听听孩子们的想法。这些青年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沟通不够是社会道德急剧败坏的主要因素。由于社会的观念，男孩子自然感觉比女孩优越，从而造成社会的不平等。在Xhosa文化中，男人打妻子天经地义，是爱的一种表现形式，青年人说，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从家庭开始。

124. 在 1997 年《社会福利白皮书》中，政府承诺制定一项保护儿童不受暴力和虐待的综合国家计划。为此，将研究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需求，向暴力受害者介绍情况，取缔体罚，改革法律制度、设立为儿童服务的机构，发起公众意识运动。

125. 由于南非家庭暴力现象相当严重，议会颁布了《反对家庭暴力法》(1998 年第 116 号)，预计 2000 年初付诸实施。

126. 南非政府报告说，在南非的某些地区，儿童从事商业卖淫的现象有增无减，家庭暴力无疑起到了推动作用。应该强调，家庭暴力是儿童遭受剥削的一个重要因素。

瑞士

127. 1999 年，非政府组织 Arge Kipro 第一次对瑞士的儿童遭受商业色情剥削问题进行了研究。研究以 60 起案件为依据，但瑞士政府认为这不能代表瑞士的实际情况。尽管如此，研究结果表明，商业色情活动与儿童在家庭中遭受过暴力和性虐待有明显联系。政府还指出，卖淫与吸毒也有明确关联。瑞士各州已采取各种措施，例如，Vaud 州指定了一名州代表，负责防止儿童遭受虐待问题。

128. 瑞士在答复中还提到了体育场所性虐待儿童的问题，也就是说体育教练对儿童的猥亵行为。Macolin 联邦体育学校和奥林匹克体育协会已成立工作组，研究这方面的培训和干预可能，并探讨如何向公众介绍求助和咨询中心的服务。

多哥

129. 在社会事务部，由保护和协助家庭及儿童司负责处理虐待儿童案件。它报告说，从 1999 年 1 月至 7 月，共收到 30 起儿童遭受父母虐待的举报。虐待方式有语言、道德和肉体的凌辱，具体而言，就是殴打、性虐待、烧灼、割耳朵、伤害和遗弃、拷打、强奸和强迫卖淫。

130. 涉及家庭内暴力或遗弃儿童案件时，社会服务中心设法调解一段时间。如果被认为是乱伦，调解可能很难，因为女儿通常不再认父亲而父亲则通常是否认。

131. 如果虐待特别严重，社会服务中心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大力合作，将所涉儿童暂时安置在机构中，直到找到合适的监护人。期间可以给予身体和心理治疗。

六、结论和建议

132. 人们通常将家庭看作是提供照顾、扶养和保护气氛的安全网，儿童在它的庇护下可以成长为身心健全的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家庭历来是最稳定的社会联系纽带，使单个成员获得力量和能力，享受其它地方无法找到的安全感。

133. 然而，由于现代生活和世界各地不良事态的压力，家庭越来越难以维持这种纽带关系。疲于奔命的日常生活、对更多的物质产品的追求、道德观念的剧变、家庭的破裂、重点的转移，还有其它因素，破坏了家庭的作用。

134. 特别报告员赞赏 1998 年 5 月在儿童和家庭基金会赞助下在雅典举行题为“家庭——欧洲：21 世纪的视野和机构”的欧洲家庭论坛。她意识到，挽救可能或实际遭受贩卖或商业色情剥削的儿童，早就应该注意家庭这个因素。

135. 家庭暴力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现象，不能简单地归为一类。性暴力也不“仅仅”是性暴力。它常常与肉体、心理或精神上的暴力联系在一起，有时出现有些专家所称的暴力升级，即在程度和性质上不断升级。由于受虐待者缺少力量，并与虐待者具有感情联系，虐待的影响加大。

136. 由于各种因素，评估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程度不容易。现列出若干予以说明：

- (一) 不同国家对“家庭暴力”概念有不同的标准和规范，有些国家根本不存在这一词语；
- (二) 各国在处理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家庭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文化、宗教和传统价值观念和习俗；
- (三) 举报机制不起作用，或者因为受虐待者默默忍受，认为不可避免，或因为执法系统视其超越自己的管辖权限，认为属于纯粹的家庭事务；
- (四) 普遍认为，有家庭的儿童必然得到照顾和保护。

137. 对不同的家庭暴力形式加以比较后，特别报告员发现了与家庭内虐待儿童现象相关的一些因素：

- (一) 视自己对受害者拥有权力；
- (二) 希望对失去的自尊进行补偿；
- (三) 由于挫折而感到压抑，感到无能为力；
- (四) 原来在家庭受虐待的经历预先造就了一种心态；

- (五) 吸食药物、酗酒、嗜毒和嗜赌；
- (六) 文化影响；
- (七) 对儿童权利缺少意识；
- (八) 婚姻困难。

138. 收到的一些答复对家庭虐待与卖淫之间存在必然联系持不同意见。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从许多青年进入卖淫业的情况发现一种基本趋势：许多人是为了逃离或被赶出无法忍受的家庭环境，她们可能受到了肉体、性和感情上的虐待。

139. 许多男子离家出走，是为逃避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一旦流浪街头，贫困和得不到必需的服务使他们转向卖淫业。

140. 不是所有的卖淫青年都有过在成长过程中遭受肉体和性虐待的经历，也不是所有的受性虐待者后来都成为卖淫者。证据表明，童年遭受肉体虐待和性虐待与离家出走和后来从事卖淫尽管不是因果关系，但彼此存在联系。

141.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以下一般性建议：

- (a) 厥须认真开展教育运动，向公众宣传《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19 条载述的儿童权利。必须提高公众意识，使他们认识到非肉体虐待也对儿童有害。
- (b) 学校的性教育，不仅可以使儿童了解他们的身体和性发育，也可以使儿童知道自己是身体的主人，甚至家庭成员也不能以某种方式接触。与性行为有关的问题不应再是禁忌，应以儿童可能理解和不构成危害的方式与他们进行讨论。
- (c) 研究中必须考虑文化、态度以及社会和道德规范的差别，以便使有关战略成为人们的观念。但是，不应该将这些规范当作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的口实。
- (d) 为了让人们接受各种计划、倡议和战略，不同学科的专业人员必须参与，确保家庭能够成为关怀儿童的首要地点。还应该加强社区的支助系统，使社区向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提供支助，解决家庭中的危险因素。
- (e) 除了向遭受性虐待儿童提供心理治疗外，还应该向他们的家庭提供此类治疗。为此，医疗工作者需要掌握必要的专业技巧。

- (f) 必须审查大家庭成员特别是继父母的权利和责任情况。在大多数社会中，没有明确规定继父的责任。
- (g) 厥须公开讨论家庭暴力问题，对其进行认真讨论和研究，以找到家庭内出现背叛常理行为的根源。
- (h) 鼓励设立各种论坛，听取儿童的声音。往往是受过虐待的儿童，成为保护其他儿童受害者的积极分子。
- (i)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应该继续研究促使青年进入卖淫业的因素。了解她们进入卖淫业的过程，对决策者制定减少青年卖淫现象十分重要。在研究过程中，应该从卖淫青年的角度考虑问题。
- (j) 没有设立电话热线的国家应该设立这种热线，让儿童举报遭受虐待的情况，与经过培训的辅导人员倾谈。

注

¹ 第3条(b)款。

² 如希望进一步了解会议的讨论情况、结论和建议，请使用会议网址：www.stop-childpornog.at。

³ Save the Children Albania, “Children's situation in Albania”.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hildren's Human Rights Centre of Albania(CRCA)(www.crca.tsx.org)。

⁴ Redd barna Cambodia, info.rbc@bigpond.com.kh.

⁵ R Akhileswari, Deccan Herald News Service, Hyderabad, India 31 March 1999.

⁶ Nayana, “Abuse of the girl child”, Legal Watch, The Sunday Island, Sri Lanka, 9 May 1999.

⁷ David Rosenzweig, “2 lawyers accused of immigrant fraud”, Los Angeles times, 24 September 1999.

⁸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2条视暴力的定义为包括但并不限于：“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辱、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⁹ Blume, 1990,p.4.

¹⁰ E/CN.4/1996/53, 第27段。

¹¹ “Non-commercial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in Bangladesh”, Radda Barnen, 30 March 1997.

¹² Everybody's Business – 2n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Domestic Violence, Brisbane, 1998.

¹³ A/54/411.

¹⁴ 见 E/CN.4/Sub.2/1999/17。

¹⁵ W. Stacy and A. Shupe, The Family Secret, Boston, Ma., Beacon Press, 1983.

¹⁶ Stark and Filcraft, 1985 and 1988.

¹⁷ Peter G. Jaffe and Jeffrey L. Edleson(ds.),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Community Responses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95.

¹⁸ browne and Finkelhor, 1986.

¹⁹ M. A. Straus, R. J. Gelles and S. Steinmetz, Behind closed Doors, Doubleday, Anchor, 1980.

²⁰ M. A. Straus and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0.

²¹ Zorza, 1991.

²² 1998年3月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维多利亚举行的青年遭受色情剥削问题国际高峰会议；1998年10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二届儿童、青年和家庭暴力问题全国会议。

²³ 1996年，哥伦比亚通过第294号法令，阐述《宪法》第42条，规定了防止、纠正和惩治家庭内暴力行为的规则。该条称：“关于保护的请求，可由受害者本人提出，如本人无力提出，可由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家庭保护人提出”（第9条）。该条还规定家庭内暴力案件由家庭事务地方法官或治安法官管辖。

-- -- -- -- --